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管有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派發或分發。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文所提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律登記，且可能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文所述之任何供股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75,243,59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7,524,359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II.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0港元發行不少於343,810,89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55,069,86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51,5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約53,2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有關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將不少於約49,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0,660,000港元，擬按下列方式使用：(i)約28,890,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ii)約7,930,000港元用於償還2021年6月貸款；及(iii)餘額不少於約12,180,000港元或不多於約13,8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協助本集團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業務／投資機會。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為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股份將由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滙朗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90,730,000股現有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相當於39,073,000股合併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1%，並持有未兌換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悉數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後將發行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未兌換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後將發行361,869,554股現有股份)。

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滙朗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97,682,500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的390,730,000股現有股份或39,073,000股合併股份的暫定配額；(b)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不會出售390,730,000股現有股份或39,073,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目前由滙朗擁有的股權)，有關股份仍然由其實益擁有；(c)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登記處遞交97,682,500股供股股份(將為供股項下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書連同全數股款；(d)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其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及(e)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其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將維持以其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金先生及尚先生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涉本金分別為7,034,000港元及7,034,000港元，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將分別發行63,945,455股及63,945,455股現有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金先生及尚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所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兌換權；及(i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仍然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80,355,854股現有股份。

根據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其獲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35,3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除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i)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的公司滙朗實益擁有390,73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1%；及(ii)執行董事張先生為55,78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04%)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因此，王先生、滙朗、張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於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力終止之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未必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75,243,59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7,524,359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i)本金額為69,068,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兌換為627,890,909股現有股份；及(ii)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兌換為361,869,554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調整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以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根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0,355,854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出現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有待寄發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過戶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黃色股票作出區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股份市價若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項下所述之極點；及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合併預計將增加股份面值並令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成交價為0.019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故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38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0.19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故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800港元。因此，其將讓本公司可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依舊是2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另外，儘管股份合併會產生零碎股份，董事會認為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使投資股份對較廣泛投資者而言更有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0港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1,375,243,595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的 已發行合併股份	:	137,524,359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43,810,89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355,069,8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45,035,854股新現有股份或4,503,585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將不少於34,381,089.7港元及不多於35,506,986港元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 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滙朗並獲滙朗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少於246,128,39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7,387,36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 股份數目	:	不少於481,335,256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497,097,804股合併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不少於約51,5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不超過約53,2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有(i)本金總額為69,068,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悉數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後將發行627,890,909股現有股份；(ii)本金總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後將發行361,869,554股現有股份；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0,355,854股現有股份。

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分別提供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於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其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或購回，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343,810,89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50.00%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1.43%。

假設由本公告發表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因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355,069,8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50.00%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於全數行使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1.4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90港元折讓約21.0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19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194港元折讓約22.6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20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07港元折讓約27.54%(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61港元折讓約6.8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8.54%，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64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基準價每股約0.20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0港元)計算；及
- vi. 代表供股、2020年供股、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約15.1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照(其中包括)(i)當前市況的股份近期市價；(ii)本公司最近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i)不欲承購彼等的建議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ii)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按相比股份歷史市價為低的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扣除建議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143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為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及合併股份將由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被攤薄。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對供股的權利。

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43,810,89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55,069,86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且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將供股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有5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

供股章程將載有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基準。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作出安排，如可於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予保留。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i)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及(ii)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申請，方法為按照於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原則如下：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會參照各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i.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將零碎持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結果；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本人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倘董事會發現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及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乃旨在濫用機制而提出，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能被董事會全權酌情拒絕。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允許，否則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提供。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供股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登記處。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並以本公司之利益於市場出售，而任何尚未出售之匯總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零碎供股股份將僅就一名股東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建議供股產生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按盡力基準向擬購入零碎供股股份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安排碎股股份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或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1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不包括滙朗獲暫定配發及根據滙朗供股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日期 : 2021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46,128,397股供股股份(假設無承諾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257,387,360股供股股份(假設無承諾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據此，經計及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供股獲全數包銷

包銷佣金 : 就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的總認購價的2.0%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股份合併已生效；
- c.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的章程文件副本各一(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格式編製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參考)；
- e.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f.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h. 滙朗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i. 金先生及尚先生各自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j. 全體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k.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事件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確；
- l.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GEM上市，而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批准刊發本公告或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造成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
- m.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列的規定。

除條件(g)、(k)及(l)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不論是否在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發表後，載有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去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
 - (g). 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h).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不包括就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然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滙朗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90,730,000股現有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相當於39,073,000股合併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1%，並持有未兌換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悉數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後將發行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未兌換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後將發行361,869,554股現有股份)。

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滙朗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97,682,500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的390,730,000股現有股份或39,073,000股合併股份的暫定配額；(b)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不會出售390,730,000股現有股份或39,073,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目前由滙朗擁有的股權)，有關股份將仍然由其實益擁有；(c)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登記處遞交97,682,500股供股股份(將為供股項下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書連同全數股款；(d)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其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及(e)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其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將維持以其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金先生及尚先生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涉本金分別為7,034,000港元及7,034,000港元，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將分別發行63,945,455股及63,945,455股現有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金先生及尚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所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兌換權；及(i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仍然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80,355,854股現有股份。

根據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其獲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35,3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除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將不少於約49,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50,660,000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28,890,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ii)約7,930,000港元用於償還2021年6月貸款；及(iii)餘額不少於約12,180,000港元或不多於約13,8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協助本集團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業務／投資機會。

承兌票據由本公司於2015年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旨在結付收購 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 的部分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7日的通函)及於2019年12月31日，承兌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訂立延長函件以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2021年6月30日。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的未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約28,89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獨立第三方約7,930,000港元，於2021年6月20日到期。

鑑於(i)承兌票據的還款日期已另外延長18個月至2021年6月30日(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日的公告所述)；(ii)本公司有責任於還款日期或之前結付承兌票據；及(iii) 2021年6月貸款於2021年6月20日到期，本公司一直尋求其他融資以結付上述債務。

然而，本集團近幾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並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狀況。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無法以其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

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約為28,000,000港元，而由於本集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中約有10,000,000港元須撥入儲備，以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因此，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可供其日常營運的可動用現金僅約為18,00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估計一般營運資金每月約為2,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現有的可動用現金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支出需求。董事會認為，在償還承兌票據及2021年6月貸款後，本公司結欠的主要負債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於2023年到期，且並無相關持有人提早贖回機制。

因此，倘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物色到任何符合其投資策略的業務／投資機遇，則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有充足資金應付其未來12個月的支出需求。

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個替代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於考慮供股前，本公司已與兩家商業銀行接洽，探討向本公司授予若干貸款的可能性，以償還承兌票據及2021年6月貸款，以及為本集團的營運獲取額外營運資金。然而，兩家商業銀行均並未回應本公司就銀行貸款的查詢。董事會認為，即使有任何商業機構願意向本公司授予貸款，惟鑑於本集團最近的財務表現，相關利息可能較為不利，會使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增加並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更多壓力。

與此同時，鑑於本公司的市場規模細小，董事會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而透過配售籌集的資金也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於2021年6月的還款責任，且最重要的是，配售新股份不能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因其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增加流動資金、加強股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可滿足即時融資需要，償還上述現有債務，乃董事會不斷努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其中一環。此外，供股使合資格股東：(a)可藉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視乎供應量而定)或經額外申請，增加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或(b)相比公開發售，可藉在公開市場出售供股權(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此外，儘管多個國家已開展疫苗接種計劃，但COVID-19疫情的發展仍然充滿變數。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即提供金融服務)高度依靠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有必要儲備充足的可動用現金，以應對持續的經濟不明朗因素，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2,180,000港元或不多於約13,840,000港元可讓本公司滿足該等需要，以及應付COVID-19威脅及香港經濟環境的復甦不確定性所構成的短期潛在挑戰。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刊發的公告，董事會議決(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ii)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滙朗認購協議」)；及(iii)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2020年供股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供股章程(「**2020年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供股)所披露，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且考慮到2020年供股、滙朗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完成，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為期由2020年供股通函及2020年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其後最少12個月。

鑑於承兌票據及2021年6月貸款的到期日不在2020年供股通函及2020年供股章程日期起12個月內，上述充足營運資金報表並未考慮到承兌票據及2021年6月貸款的償還。

需要強調的是，董事會一直在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且董事會有意以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清償承兌票據及2021年6月貸款。然而，鑑於COVID-19在全球廣泛傳播，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影響，以致現金流入較預期為慢。2020年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列載於下文「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一節。

鑑於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未予回應及本公司的市值較小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故儘管已完成2020年供股，董事會依然決定進行供股，以在2021年6月前履行其還款責任。

考慮到(i)承兌票據及2021年6月貸款即將到期；(ii)建議供股乃董事會不斷努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其中一環，與債務融資比較，可儘量降低本公司日後的融資成本；(iii)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按比例認購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依願避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被攤薄，同時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的可能發展；及(iv)供股乃重要及可行的融資選項，讓本公司滿足即時融資需要，同時讓本公司保留本集團現有資源，供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業務營運之用，並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份整體價值，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載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所導致的本公司持股架構可能變動，僅供表述。

下表列載(i)於本公告發表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下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情況1：假設自本公告發表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i)於本公告發表日期		(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供股完成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iii)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iv)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滙朗 ^(附註1)	390,730,000	28.41	39,073,000	28.41	136,755,500	28.41	136,755,500	28.41
張先生 ^(附註2)	55,781	0.01	5,578	0.01	19,523	0.01	5,578	0.01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包銷商 ^(附註3)	—	—	—	—	—	—	246,128,397	51.13
其他公眾股東	984,457,814	71.58	98,445,781	71.58	344,560,233	71.58	98,445,781	20.45
總計	<u>1,375,243,595</u>	<u>100.00</u>	<u>137,524,359</u>	<u>100.00</u>	<u>481,335,256</u>	<u>100.00</u>	<u>481,335,256</u>	<u>100.0</u>

情況2：假設已因所有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i)於本公告發表日期		(ii)緊隨股份併生效後但供股完成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iii)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iv)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滙朗 ^(附註1)	390,730,000	28.41	39,073,000	27.51	136,755,500	27.51	136,755,500	27.51
張先生 ^(附註2)	55,781	0.01	5,578	0.01	19,523	0.01	5,578	0.01
購股權持有人	—	—	4,503,585	3.17	15,762,548	3.17	4,503,585	0.91
包銷商 ^(附註3)	—	—	—	—	—	—	257,387,360	51.77
其他公眾股東	984,457,814	71.58	98,445,781	69.31	344,560,233	69.31	98,445,781	19.80
總計	<u>1,375,243,595</u>	<u>100.00</u>	<u>142,027,944</u>	<u>100.00</u>	<u>497,097,804</u>	<u>100.00</u>	<u>497,097,804</u>	<u>100.0</u>

附註：

- 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390,73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55,781股現有股份擁有個人權益。
-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合理地盡力確保(i)其安排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購人或買家各自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不會於供股完成時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購人或買家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 股權架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載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3月27日及 2020年5月29日	供股	110,800,000港元	(i) 約55,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張先生部 分2008年可換股債 券； (ii) 約12,640,000港元 用於償還來自張先 生的墊款； (iii) 約14,860,000港元 用於償還已於2017 年4月4日到期的承 兌票據；及 (iv) 其餘約28,3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協助本集 團抓住未來可能出 現的潛在投資機 遇。	(i) 約55,000,000港元 已就2008年可換股 債券向張先生還 款； (ii) 約12,640,000港元 已就墊款向張先生 還款； (iii) 約14,860,000港元 已償還於2017年4 月4日到期的承兌 票據；及 (iv) 約22,7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	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2021年5月3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 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2021年5月22日(星期六) 上午11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合併股份的首日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最後時限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至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 及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 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分配結果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未獲全部或部分 接納的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 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該等警告於香港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並無生效的下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公告。

有關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有(i)適用於轉換為合共989,760,463股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及(ii)80,355,854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a)35,854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12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行使；(b)35,3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1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行使；及(c)4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行使。

根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兌換價及／或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及／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可於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如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除2008年可換股債券、滙朗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i)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的公司滙朗實益擁有390,73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1%；及(ii)執行董事張先生為55,78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04%)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因此，王先生、滙朗、張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於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力終止之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未必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兌換價」	指	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有效期由2020年8月13日起至2008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可按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2008年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到期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0年供股」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完成的供股
「2021年6月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7,930,000港元，將於2021年6月20日到期。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的日子，或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金先生及尚先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下「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及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擬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0港元的普通股
「COVID-19」	指	自2020年1月以來發生的冠狀病毒病，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一般格式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合共持有35,3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並已提供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的購股權持有人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下「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即現有股份於本公告發表前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遞交合併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按照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55,78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金先生」	指	金曉斌，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
「尚先生」	指	尚曉東，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顯碩，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的相關海外股東
「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不受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45,035,854份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80,355,854份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一般格式供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就支付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的部分代價而發行的承兌票據，於本公告日期約為28,890,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並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
「供股章程」	指	向股東寄發載列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1年6月7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即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343,810,89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承諾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獲悉數行使，則合共為355,069,86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滙朗」	指 Team Su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並包括最後遞交時限為390,730,000股現有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滙朗不可撤回承諾」	指	滙朗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下「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滙朗兌換價」	指	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惟須受調整及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滙朗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滙朗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滙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滙朗持有
「包銷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1年4月12日就建議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不少於246,128,39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57,387,36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接獲有效申請的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1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